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金川县乡村振兴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金川县乡村振兴局

编制时间：2023年09月01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金川县勒乌镇、独松乡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路灯采购200盏及完成安装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97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98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97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照明设备	标的名称	金川县勒乌镇、独松乡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数量	200.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970,000.00	单价（元）	4,85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金川县勒乌镇、独松乡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灯杆：总高度6米，灯杆采用圆锥单弯臂灯杆，底径140mm,顶径60mm，壁厚3.5mm。整体热镀锌防腐处理后表面静电喷塑，颜色为黄色。
★	2	★二、LED灯具：LED路灯光源功率1*60W，电压为12V。平均寿命大于50000小时，光衰小于3%，性能稳定。
★	3	★三、太阳能电池板：采用高效单晶硅电池板，单块150W。

★	4	★四、蓄电池：太阳能专用免维护锂电蓄电池，使用温度范围满足-25-55℃，锂电池质保3年，使用寿命达到5年以上，具有防反接和反向放电保护等功能，防护等级IP68，满足电池的防盗、防水、防潮、防腐、保温散热等功能。
★	5	★五、控制器：电脑调控，光控时控手控一体，双路输出。有过充过放及防反接功能，防水系数IP68。
★	6	★六：路灯整体造型：详示意图
★	7	★七：安装路灯过程中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相关的土建基础、主电缆等所有配套设施。供应商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配件、专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	8	八：含材料费、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规格要求详细参数要求的得 17.5 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关键性指标，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技术指标配置与项目清单中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关键性指标负偏离的扣 2.5 分，合计 17.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7.5	是
3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方案（21分）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生产供货方案；②包装方案；③人员配置计划；④运输配送方案；⑤安装调试方案；⑥质量控制方案；⑦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上述七项方案内容中每项存在以下缺陷，每有一点缺陷扣 0.75 分，扣完为止。缺陷：①内容不完整。②内容不具体详实。③工作重难点把握不准确。④结合项目实际操作方案不充分、不合理。（2）应急方案（1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括：①应急预案及措施；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③设备储存、运输应急预案；④保证供货应急预案及应急联系方式；⑤运输过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⑥异常情况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上述六项方案内容中每项存在以下缺陷，每有一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①内容不完整。②内容不具体详实。③工作重难点把握不准确。④结合项目实际操作方案不充分、不合理。	33.0	否
4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要求与宗旨；（2）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管理制度；（3）售后服务人员管理；（4）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5）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供应商完全满足以上四项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上述七项方案内容中每项存在以下缺陷，每有一点缺陷扣 0.75 分，扣完为止。缺陷：①内容不完整。②内容不具体详实。③工作重难点把握不准确。④结合项目实际操作方案不充分、不合理。	15.0	否
5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20年1月1日 至今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	是
6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2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的品目清单为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强制节能除外）。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2.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总量完成至80%，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3、付款条件说明：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验收报告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

4、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结束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国家及行业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合同相关要求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

14) 合同其他条款：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本合同一式7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3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关于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关于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11) 履约验收标准：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合同相关条款办理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按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和政策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按国家行业最新实施环境变化和政策执行。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按国家行业最新重大技术标准和政策执行。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按最新预算调整实施。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原则上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无。